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21,917,742,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44566%，符合法定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17,742,92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82,548,3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535,194,57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7.54456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5750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H 股) (%)	8.969471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赵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82,471,044	99.999601	0	0.000000	77,300	0.000399
H 股	2,529,064,252	99.758191	2,230,000	0.087962	3,900,326	0.153847
普通股合计	21,911,535,296	99.971678	2,230,000	0.010174	3,977,626	0.01814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82,471,044	99.999601	0	0.000000	77,300	0.000399
H 股	2,529,064,252	99.758191	2,230,000	0.087962	3,900,326	0.153847
普通股合计	21,911,535,296	99.971678	2,230,000	0.010174	3,977,626	0.018148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82,469,944	99.999596	0	0.000000	78,400	0.000404
H 股	2,529,064,252	99.758191	2,230,000	0.087962	3,900,326	0.153847
普通股合计	21,911,534,196	99.971673	2,230,000	0.010174	3,978,726	0.01815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82,547,244	99.999994	0	0.000000	1,100	0.000006
H 股	2,534,885,252	99.987799	1,000	0.000039	308,326	0.012162
普通股合计	21,917,432,496	99.998584	1,000	0.000004	309,426	0.00141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81,362,437	99.993882	1,185,907	0.006118	0	0.000000
H 股	2,504,266,785	98.780062	30,619,467	1.207776	308,326	0.012162
普通股合计	21,885,629,222	99.853481	31,805,374	0.145112	308,326	0.001407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82,548,3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2,532,656,252	99.899876	2,230,000	0.087962	308,326	0.012162
普通股合计	21,915,204,596	99.988419	2,230,000	0.010174	308,326	0.001407

7.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82,547,244	99.999994	1,100	0.000006	0	0.000000
H 股	2,534,885,252	99.987799	1,000	0.000039	308,326	0.012162
普通股合计	21,917,432,496	99.998584	2,100	0.000009	308,326	0.001407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018,3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2,534,885,252	99.987799	1,000	0.000039	308,326	0.012162
普通股合计	2,593,903,596	99.988076	1,000	0.000039	308,326	0.01188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9,323,530,000 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8,939,944	99.867160	0	0.000000	78,400	0.13284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017,244	99.998136	0	0.000000	1,100	0.001864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7,832,437	97.990613	1,185,907	2.009387	0	0.0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59,018,3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59,018,3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中第 1 项至第 8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两项报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勇、耿天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